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358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58206A00_ATTCH1.odt、1358206A00_ATTCH2.pdf、
1358206A00_ATTCH3.pdf、1358206A00_ATTCH4.pdf、1358206A00_ATTCH5.pdf、
1358206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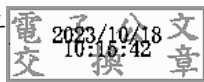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，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，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(電話：02-

77367934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